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社區大學評鑑業務，明確規定其評鑑方式、內容、結果、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依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評鑑……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惟終身學習法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並於同日另以法律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復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其授權規定已遞改為第十六條第二項，爰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應配合予以修正；另查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業已明定社區大學辦理方式，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考量為簡化本市社區大學評鑑流程且減輕社區大學行政業務、配合實務運作、基於用語統一及依行政院現

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等，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 (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本條例第三條與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已明定社區大學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教育部每年皆定期辦理全國社區大學評鑑，另教育局亦每年辦理本市社區大學評鑑作業，為簡化評鑑流程及減輕社區大學行政業務，爰就初評方式酌予簡化，未再要求受評者應先組成自我評鑑小組始得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完成初評；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並修正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關於機構評鑑及方案評鑑之項目內容，以符評鑑指標；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追蹤評鑑，因與前二款辦理情形不同，惟未明定辦理對象，為與前二款規範體例一致，增訂辦理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為健

全評鑑制度且考量評鑑公平性，爰延長各社區大學準備期程，修正教育局應於每年辦理評鑑之六個月前公告每年年度評鑑相關事項。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社區大學審議會」，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查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獎勵金之用語，分別為「獎勵金」及「評鑑獎勵金」，基於用語統一修正為「評鑑獎勵金」；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審議會」之用語統一，予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審議會」之用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評鑑獎勵金」之用語統一，予以修正；另現行實務上，發給評鑑獎勵金係依該年度評鑑結果之等第各年度發給，爰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恐有誤認需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均獲頒為特優者始得發給評鑑獎勵金之疑慮，爰酌作文字修正。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依行

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評鑑獎勵金」之用語統一，予以修正。

(十)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五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u>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u>終身學習法</u>第十條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其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就社區大學評鑑訂定自治法規,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修正現行條文之授權規定。 二、另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其授權規定已遞改為第十六條第二項,爰現行條文配合

		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查本條例第三條與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已明定社區大學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之。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或教育局所屬學校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 前項接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教育相關。 二、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	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 <u>業務</u> 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 <u>教育局所屬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u> 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 前項接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教育相關。 二、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	一、條次遞改。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力。 三、會計制度健全。 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年度評鑑項目，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	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力。 三、會計制度健全。 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照年度評鑑項目，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	
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依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通知之期限及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 二、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下列評鑑： （一）機構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整體校務實施之書面或實地評鑑，其	第五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u>之行政人員、教師、學員代表及校外具受評者校務發展需求專長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者組成自我評鑑小組</u>，依照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通知之期限及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	一、條次遞改。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教育部每年皆定期辦理全國社區大學評鑑，另教育局亦每年辦理本市社區大學評鑑作業，為簡化評鑑流程及減輕社區大學行政業務，爰就初評方式酌予簡化，未再要

項目為行政、<u>財務</u>、<u>課程教學</u>、<u>社區參與</u>及發展特色。 (二) 方案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校務發展之個別方案實施之實地評鑑，其項目為<u>課程教學</u>、<u>社區參與</u>、發展特色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項目。 三、<u>追蹤評鑑</u>：指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u>由評鑑小組</u>針對未通過之評鑑項目辦理之評鑑。	二、<u>複評</u>：由評鑑小組依照<u>第六條</u>第二項規定進行下列評鑑： (一) 機構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整體校務實施之書面或實地評鑑，其項目為行政、<u>課程</u>、<u>教學</u>、<u>社區參與</u>、<u>財務</u>及發展特色。 (二) 方案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校務發展之個別方案實施之實地評鑑，其項目為<u>課程</u>、<u>教學</u>、發展特色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項目。 三、<u>追蹤評鑑</u>：指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針對未通過之評鑑項目<u>依評鑑小組建議事項</u>辦理之評鑑。	求受評者應先組成自我評鑑小組始得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完成初評。 四、除配合條次遞改，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本文規定外，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關於機構評鑑及方案評鑑之項目內容，以符評鑑指標。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追蹤評鑑，因與前二款辦理情形不同，惟未明定辦理對象，為與前二款規範體例一致，增訂辦理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第五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於<u>每年十月至十一月</u>辦理一次，年度評鑑	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每年辦理一次，<u>於十月至十一月</u>進行，年度	一、條次遞改。 二、為健全評鑑制度且考量評鑑

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通過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u>六</u>個月前公告之。 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 評鑑小組複評後應撰寫評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	評鑑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通過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u>二</u>個月前公告之。 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 評鑑小組複評後應撰寫評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u>委員</u>會（以下簡稱審議<u>委員</u>會）審議。 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u>委員</u>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	公平性，爰延長各社區大學準備期程，修正為教育局應於辦理評鑑之六個月前公告每年年度評鑑相關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社區大學審議會」，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u>六</u>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	第<u>七</u>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	一、條次遞改。

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等者，發給評鑑獎勵金及獎牌；列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針對未通過評鑑之項目完成改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起終止契約或屆期不予續約。

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善報告；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

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

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等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列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開始時起終止契約或到期不予續約。

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善報告；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

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

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獎勵金之用語，分別為「獎勵金」及「評鑑獎勵金」，基於用語統一修正為「評鑑獎勵金」，以下修正條文涉及「獎勵金」用語者，其修正理由亦同。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審議會」之用語統一，予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勵金；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告發。 前項情形經教育局減少或取消評鑑獎勵金，已受領<u>評鑑</u>獎勵金及獎牌者應返還之。	應依法告發。 前項情形經教育局減少或取消評鑑獎勵金，已受領獎勵金及獎牌者應返還之。	
<u>第七條</u>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 教育局受理申復後，應轉交審議會進行書面審議；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 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 前項申復結果教育局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並通知申復者。	<u>第八條</u>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 教育局受理申復後，應轉交審議<u>委員</u>會進行書面審議；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 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 前項申復結果教育局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並通知申復者。	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說明三。
<u>第八條</u>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	<u>第九條</u>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	一、條次遞改。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

<u>評鑑獎勵金</u>，發給原則如下： 一、<u>第一年機構評鑑或</u>第二年方案評鑑獲特優者以<u>各年度</u>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六十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四十萬元為上限。 二、<u>第三年機構評鑑</u>獲特優者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 一、<u>第一年機構評鑑及</u>第二年方案評鑑<u>各年度</u>獲特優者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六十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四十萬元為上限。 二、<u>第三年機構評鑑</u>獲特優者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修正條文本文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四、現行實務上，發給評鑑獎勵金係依該年度評鑑結果之等第各年度發給，爰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恐有誤認需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均獲頒為特優者始得發給評鑑獎勵金之疑慮，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u>九</u>條 前條<u>評鑑</u>獎勵金限用於下列用途： 一、<u>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u>。 二、<u>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u>。	第<u>十</u>條 前條獎勵金限用於下列用途： 一、<u>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u>。 二、<u>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u>。	一、條次遞改。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修正條文本文之修正理由同修

三、學員社團活動及學藝競賽活動。 四、添購教學設施設備。 五、辦公或教學環境改善。 六、其他與社區大學業務相關之用途。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三__學員社團活動及學藝競賽活動。 四__添購教學設施設備。 五__辦公或教學環境改善。 六__其他與社區大學業務相關之用途。 違反前項規定，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正條文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規劃、評鑑實施及評鑑報告等進行評鑑，其項目及實施方式由教育局另行公告；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教育局遴選受委託單位之依據。	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規劃、評鑑實施及評鑑報告等進行評鑑，其項目及實施方式由教育局另行公告；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教育局遴選受委託單位之依據。	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